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學生申請英文畢業證書辦法(rr21)

90.04.11 教務會議通過

94年10月12日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1月4日 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英文畢業證書之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向綜合教務組領填申請表。
- (二) 以前曾申請過者，請在備註欄註明申請之日期或編號。
- (三) 須繳一份畢業證書影本及護照內中英文姓名頁次影本。
- (四) 工本費每份伍拾元正。

二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